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有關本公司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將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人。

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所界定及所述之有條件總攬協議及上限以及據此擬進行及與此相關之所有交易。	288,767,600 (100%)	0 (0%)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288,767,600 (100%)	0 (0%)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以及進行彼認為根據有條件總攬協議及上限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	288,767,600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合共624,281,440股股份（「股份」），及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500,281,440股股份。誠如通函所述，鴻海、Foxconn及彼等各自之聯營公司（合共持有124,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9.86%）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當時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嚴玉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嚴玉麟先生、黃瑞泉先生、劉秉璋先生及嚴子杰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王得源先生、廖俊寧先生及張治焜先生組成。